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乙方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2) 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标的的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用户手册等；

2、计算机软件；

四、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的期限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知识图谱系统开发的技术开发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技术开发的目標、內容、形式和要求：

### (一) 技术开发目标：

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国土基础信息平台-北京市国土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知识图谱系统开发。

### (二) 服务内容：

#### 2.1 总体要求

知识图谱系统是国空平台共性支撑能力的一部分，内部与关系型数据库无缝对接，外部具备统一知识服务能力，与甲方其他系统对接。本系统包括规自空间知识图谱可视化构建、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质检和规自空间知识图谱服务三大功能模块，构建覆盖土地一级开发、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征地、供地、工程证、核验等全流程审批环节的知识图谱，支撑审批图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本系统应遵循软件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具备可扩展性，满足未来业务拓展和技术发展需求。本系统需重点解决图谱自动化、便捷性构建、图谱质量控制、图谱检索效率等难点。

#### 2.2 系统架构及技术路线要求

本系统需采用分层解耦的微服务架构，支持模块独立部署与扩展，图数据库具备分布式水平扩展能力，本体模型支持动态扩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和数据增长时系统可弹性升级，实现国产图数据库的替代。

本系统需支持一定规模并发访问，图数据库查询响应时间在秒级。

本系统应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口，便于未来新增业务场景的快速集成。

本系统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支持数据加密传输、细粒度权限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等功能。

#### 2.3 系统功能要求

知识图谱系统包括规自知识图谱可视化构建、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质检和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服务三个功能模块，支撑审批图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工作。

### 2.3.1 规自知识图谱可视化构建

本模块通过可视化方式构建概念图谱和实例图谱，包括领域概念图谱构建、实例图谱工程管理、规自样式配置、规自实例图谱构建、实例图谱编辑辅助、发文关联成果对接、新增发文图谱构建和实例图谱导入导出八个子模块。

#### (1) 领域概念图谱构建子模块

包括规自领域实体管理、规自领域关系管理和规自概念图谱管理等功能。

#### (2) 规自领域实体管理

用于规自领域实体类型的定义与维护。支持实体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等基础操作；支持实体的关联关系查看和配置；支持实体与特征的关联管理；支持与关系型数据库的属性映射；支持与空间数据对接和联动。

#### (3) 规自领域关系管理

用于定义和管理规自领域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支持关系类型的定义与维护；支持关系属性的配置；支持关系的手动创建与批量维护；支持关系的查询与展示；支持关系的完整性校验。

#### (4) 规自概念图谱管理

用于构建和维护规自领域知识图谱的本体模型。支持概念层的图形化建模；支持概念图谱的属性配置；支持本体的版本管理；支持本体模型的导入导出；支持基于关系型数据库的自动化本体构建。

#### (5) 实例图谱工程管理

用于实例图谱的构建工程进行管理，包含数据工程维护、工程合并、工程入库、工程查询等功能。

#### (6) 规自样式配置

用于自定义图谱的节点形状、颜色、大小，关系线条样式、颜色、粗细，以及布局方式等展示样式。包括实体样式配置、关系样式配置以及导航面板配置等功能。

#### (7) 规自实例图谱构建

支持以拖拉拽的方式快速创建实体以及实体之间的关系。包括实体编辑、实体属性编辑、实体特征编辑、实体样式配置，关系编辑、关系属性编辑、关系特征编辑、关系样式配置、实体搜索、实体标记、实例入库等功能。

#### (8) 实例图谱编辑辅助

通过批量处理、自动化等方式提升实体图谱构建效率。包括智能构建、地图辅助、批量编辑、图谱合并、智能提示、实时质检等功能。

#### (9) 发文关联成果对接

用来对接数据治理系统中需要进行图谱构建的发文关联成果。包括治理任务生成、治理任务领取、临时数据入库、正式数据入库等功能。

#### (10) 新增发文图谱构建

用来管理新增审批发文的图谱构建任务。包括任务分发、任务接收、任务状态、数据推送、任务提示、进度监控等功能。

#### (11) 实例图谱导入导出

包括图谱数据批量输出和导入功能。

### 2.3.2 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质检模块

本模块用于知识图谱数据的质量检查，包括质检规则配置管理、图谱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质检结果分析和质检报告五个子模块。

#### (1) 质检规则配置管理

支持各类质检规则的配置。包括规则定义、规则版本管理、规则审核、规则应用管理等功能。

#### (2) 图谱自动检查

支持基于已经配置的规则对图数据库进行自动化质检。包括实体规范检查、关系规范检查、发文号规则检查、审批流程检查、时序规则检查、概念图谱检查等功能。

#### (3) 人机交互检查

通过可视化界面支持业务专家对错误信息进行标记与说明。包括交互检查统揽、问题反馈与标注、问题修正、查询与统计等功能。

#### (4) 质检结果分析

对质检结果进行深入分析，生成分析报表和图表。包括问题分类统计、问题趋势分析和问题关联分析等功能。

#### (5) 质检报告

支持质检报告的自动生成、展示、管理和输出。包括报告生成功能、报告展示和导出和报告管理与追溯等功能。

### 2.3.3 规自空间知识图谱服务模块

本模块实现服务进行灵活组合和编排，提供各类知识服务。包括知识图谱服务管理、图谱可视化服务、图谱搜索服务、知识图谱推荐服务和规自审批领域专项知识服务等五个子模块。

#### （1）知识图谱服务管理

用于知识服务配置管理，并支持对知识服务进行编排与组合。包括知识服务构建、服务输入参数管理、服务输出参数管理、图数据库脚本编辑器、服务集成方案管理、集成方案输入参数配置、集成方案输出参数管理和服务关联等功能。

#### （2）图谱可视化服务

提供统一可视化组件，提供多种图谱展示方式。包括时间轴式图谱可视化服务、流程式图谱可视化服务、重点项目可视化服务、规综可视化服务和一级开发可视化服务等功能。

#### （3）图谱搜索服务

提供多种知识图谱检索方式，支持用户多种图谱搜索需求。包括关联搜索、路径搜索、图模式搜索及定制搜索等功能。

#### （4）知识图谱推荐服务

提供多类规自审批知识推荐服务。包括项目选址推荐、相关法规推荐、审批流程优化建议推荐服务和风险预警与规避建议推荐服务等功能。

#### （5）规自审批领域专项知识服务

提供多种规自领域核心业务的专项知识服务。包括项目图谱追溯服务、类似项目分析服务、项目审批情况诊断服务、跨阶段数据分析服务、指标传导分析服务、区域分析服务、审批领域分析服务、审批流程分析服务、一级开发项目分析服务和重点项目分析服务等功能。

###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完成知识图谱系统基础功能开发和线上测试；2027年3月底前完成知识图谱系统所有功能开发，完成项目初验；2027年11月完成项目终验。

###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本项目的乙方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是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

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是本项目参与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管理以及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服务模块的开发工作。
- 2、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规自知识图谱可视化构建和规自审批空间知识图谱质检两个模块的开发工作。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光盘需包括安装包、源代码及项目技术文档），纸质成果 1 套；

### 2、成果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系统运行正常。

2) 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形式    | 要求                  |
|----|-------------|-------|---------------------|
| 1  |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电子、纸质 | 项目相关业务领域业务需求分析说明文档  |
| 2  |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电子、纸质 | 项目详细设计说明文档          |
| 3  | 系统部署说明书     | 电子、纸质 | 系统部署的环境准备、流程及注意事项文档 |
| 4  | 试运行报告       | 电子、纸质 | 系统试运行报告文档           |
| 5  | 完整源代码       | 电子    | 系统源代码文件             |
| 6  | 完整可运行程序     | 电子    | 系统安装包及部署完成的可执行程序    |
| 7  | 图数据库        | 电子    | 存储知识图谱关系            |
| 8  | 用户使用手册      | 电子、纸质 | 系统操作使用说明文档          |
| 9  | 培训视频及培训 PPT | 电子、纸质 | 系统培训 PPT、录屏文件       |
| 10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电子、纸质 | 项目总结及技术总结文档         |

###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组织验收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验收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具体履约验收程序及标准如下：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验收包括初验及终验，均为专家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项目初验应在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应在 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组织进行专家验收会。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的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初验过程中，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标准为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2,245,000.00】**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73,500.00】**元），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71,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包含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约【6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41,4000.00】元），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96,60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48,75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94,620.00】元），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454,130.00】元）；

（3）第三次：项目通过终验，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约【1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16,25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64,880.00】元），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151,37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四) 乙方收款账户：**

**1、乙方 1 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9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2、乙方 2 收款账户**

乙方 2：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4 层 1401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010-57167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0100660005301941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并进行相关调研。

2、甲方负责组织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财政拨款原因除外）。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技术开发的目標及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技术开发，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3、乙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测试、验收、评估，并根据测试、验收、评估结论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所有的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约定之项目的2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2年质保服务期满后，若增加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不得提高后续服务的价格或因前述提价要求未被满足而拒绝后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技术开发合同。

7、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乙方应配合监理工作、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工作。

##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

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一) 若甲方提出约定内容之外的特殊功能需求，乙方有权根据难易及实用程度选择提供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方案一：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比较容易实现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实现。

方案二：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需要复杂开发实现的，具体实现周期和费用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开发成果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议定。

## **第九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一)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业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需要保密。

### **(二)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系统开发合同中与系统开发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自行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自行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数据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系统开发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系统开发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十五日内返还相关保密信息并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受通知后都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书面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条、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风险由乙方负担。乙方已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1 执【叁】份，乙方 2 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2026年6月17日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张小强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 邮政<br>编码    | 101160       |   |
|              | 电话           | 010-55595062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             |              |   |
|              | 账号           |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             |              |   |
|              | 受托人<br>(乙方一)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 (签章) 吴军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38       |   |
| 电话           |              | 010-63969330             | 传真          | 010-63969330 |   |
| 开户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             |              |   |
| 账号           |              | 11030701040000405        |             |              |   |
| 受托人<br>(乙方二)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王文宝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4号楼14层1401 | 邮政<br>编码    | 100043       |   |
|              | 电话           | 010-57167054             | 传真          | 无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             |              |   |
|              | 账号           | 11001006600053019417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